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聲明本公司於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明乾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雅卿 (簽章)

西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於2023年6月5日至13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於「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檢核時未予評估說明合理原因」、「辦理以系統輔助之疑似洗錢態樣檢核，系統參數設定有欠妥適」以及「對網路交易之控管，未利用資訊系統設定參數輔助篩選跨分公司相同 IP 下單之交易」三項缺失。	針對金管會查核並裁處之三項缺失，本公司業管單位已依照金管會意見加強對高風險客戶之監控檢核評估作業，調整本公司可疑交易監控程式邏輯與參數，並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跨分公司相同 IP 下單之交易。	目前均已改善完成，並已將改善情形回報主管機關。